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張照勤副校長

出席人員：張玉芳教務長(李涓天組長代)、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王祥宇組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瑋珊組長代)、人事室周均育主任(羅筱卿專委代)、體育室黃憲鐘主任(簡如君組長代)、環安中心林明德主任(林禹豪組長代)、農資學院陳志峰院長、獸醫學院陳德勳院長、醫學院陳健尉院長(林癸妙秘書代)、食生系溫曉薇老師(請假)、學生會代表青木夏子(賴宥澄副議長代)、學代會代表田佳典、學生膳委會代表張博欽

列席人員：健諮中心林振祥主任、許文馨護理師、陳柿霓護理師、郭雅娟營養師、資產經營組王祥宇組員

紀錄：郭雅娟營養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1)

決定：

- 一、請總務處將堆放在動科系的廢品清運處理，並建議擬辦法定期做清運，避免堆積如山再作清運，以免病媒蚊孳生。
- 二、請總務處規劃相關經費幫助圓廳廠商環境改善、鼠疫防治，以利餐飲廠商在衛生環境下經營，避免食安問題發生。
- 三、請環安中心於連續大雨過後，抽檢各單位是否清除蚊蟲孳生源，尤其是帆布積水之清除，以免病媒蚊孳生。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因 112 年 12 月 29 日大專校院輔導訪視，訪視委員於餐廳有蟑螂蹤跡，提請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組研議改善方案，並建議執行不定期於校園餐廳做抽查訪視，並做紀錄，以避免相同情事再次發生。

執行情形：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每月不定期進行抽查訪視，每月並請清潔維護管理廠商進行環境消毒作業，抽查重點項目為：廚房整體空間整潔、廚房地面清潔無積水、廚房通風狀況、廚房料理檯面整潔、點餐作業空間整潔、儲物空間周圍整潔、垃圾桶周圍清潔、檢視有無病媒侵入等，113 年抽查紀錄如下：

日期	餐廳名稱	抽查狀況
113 年 1 月 12 日	路易莎	餐廳內環境整潔乾淨。
113 年 2 月 1 日	炸雞大獅	餐廳內環境正常，地板有些有些微麵粉掉落，已建議清掃。
113 年 3 月 25 日	老舅餃子館	餐廳內環境正常，地面滴水已擦拭清除。
113 年 4 月 19 日	欣新自助餐	餐廳內環境正常，巡視後未發現蟑螂。
113 年 5 月 16 日	深森	餐廳內環境整潔。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組設計抽查表單，抽查後並請廠商簽名，檢查表單項目包含廚房整體空間整潔、廚房地面清潔無積水、廚房通風狀況、廚房料理檯面整潔、點餐作業空間整潔、儲物空間周圍整潔、垃圾桶周圍清潔、檢視有無病媒侵入及食材保存等項目，以便之後備查。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將抽查表單項目再加上：

1. 食材應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離牆離地至少 5 公分)。
2. 冷藏庫品溫應在 0~7 度 C，冷凍庫品溫應在負 18 度 C 以下。
3. 食材有效區隔(時間或空間)，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

執行情形：抽查表單如下

中興大學校園餐廳抽檢表

頻率：不定期

20250120版

餐廳名稱：五哥牛肉麵

日期：2025. 4. 29

填寫方式：於檢查結果「良好」、「尚可」、「不佳」格子內"V"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1. 廚房整體空間整潔	✓			
	2. 廚房地面清潔無積水	✓			
	3. 廚房通風狀況	✓			
	4. 廚房料理檯面整潔	✓			
	5. 點餐作業空間整潔	✓			
	6. 儲物空間周圍整潔	✓			
	7. 垃圾桶周圍清潔	✓			有加蓋
	8. 檢視有無病媒侵入(包含蟑螂、老鼠、蚊子等)	✓			
	9. 食材保存狀況(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離牆離地至少5公分)	✓			
	10. 冷藏庫品溫應在0-7度C, 冷凍庫品溫應在負18度C以下		✓		上冷藏 -12°C 下冷凍 -16°C
	11. 食材有效區隔	✓			
檢查人員簽名：王祥宇		餐廳人員簽名：[Signature]			

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有關「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分工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369 號，為減少學校行政負荷，將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以下簡稱衛生輔導)檢核項目、學校衛生統計題目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審查項目整合為「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教育部已建置「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填報系統」，113 學年度執行情形應於 8 月 10 日前完成填報並上傳佐證資料。
- 二、依上開來函，本校應跨處室合作共同進行學校衛生輔導相關工作並分工，草擬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及各項目校內相關單位填答一覽表，請相關負責單位於 6 月 23 日前填報執行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統整依限回覆。
- 三、另為能確實掌握調查表所列事項執行進度，請各單位就負責事項應列入每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調查表負責單位詳見附錄)。
- 四、檢附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附件一)、各項目校內相關單位填答一覽表(附件二)及教育部來函(附件三)各 1 份。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一案附件一】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

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

單位	負責項目	備註	
一、 教務處	31.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32.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需上傳佐證資料	
二、 學生事務處	1.學安室	(1) 13.校園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2) 25.校園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推動成效	
		(3) 31.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4) 32.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需上傳佐證資料
		(5) 34.針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需上傳佐證資料
		(6) 35.學校有無辦理酒害防制(如減少飲酒、不飲酒、拒絕酒駕等)之宣導及活動	
	2.生輔組	25-5 將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納入校內相關規範管理	
	3.課外組	35.學校有無辦理酒害防制(如減少飲酒、不飲酒、拒絕酒駕等)之宣導及活動	
	4. 健諮中心	(1) 壹、學校聯絡人	
		(2) 貳、前次學校衛生輔導意見改善情形 【輔導檢核項目】 1. 2-2 初任學校護理人員訓練 2. 4-1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之應用 3. 4-2 傷病資料統計分析及檢討 4. 5 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訂定 5. 7 營養及健康飲食	1. 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076 號函函送之輔導意見，逐項填列改善說明 2. 需上傳佐證資料
		(3) 1.學校自行編列：114 年度經費(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需上傳佐證資料
		(4) 2.校外補(捐)助：114 年度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籌措之經費	
		(5) 3.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之基本資料	
		(6) 4.有無聘置專任護理人員	需上傳佐證資料
(7) 5.有無聘請兼任之學校護理人員			
(8) 6.學校之餐飲場所(含自辦及委辦)			
(9) 7.有無聘置營養師			
(10) 8.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需上傳佐證資料	
(11) 9.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單位	負責項目	備註
	(12) 10.學校衛生工作之紀錄及陳報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13) 11.學校健康中心(或類似組織)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14) 12.學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維護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15) 13.校園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情形	13-4 加分項目 需上傳佐證資料
	(16) 14.請簡述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等相關工作之辦理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17) 15.請簡述依健康檢查結果，輔導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轉介治療等工作之辦理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18) 16.重大及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	需上傳佐證資料
	(19) 17.請簡述校內登革熱防治分工(含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責任區)情形、病媒蚊孳生源巡檢頻率(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及相關規定、機制	需上傳佐證資料
	(20) 18.本學年新生/在學學生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結果，有無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	需上傳佐證資料
	(21) 19.有無辦理傳染病防治議題之衛生教育活動	
	(22) 20.在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23) 21.請說明傷病統計分析結果、對應之改善方案，以及成效評估結果	需上傳佐證資料
	(24) 22.有無協助教職員工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需上傳佐證資料
	(25) 23.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工作事項	需上傳佐證資料
	(26) 25.校園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推動成效	
	(27) 26.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28) 27.辦理體重控制、代謝症候群防治、規律運動等之宣導及活動	
	(29) 28.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	
	(30) 29.提供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	
	(31) 31.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32) 32.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需上傳佐證資料
	(33) 33.針對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需上傳佐證資料
	(34) 34.針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需上傳佐證資料
	(35) 36.學校有無推動口腔保健	
	(36) 37.學校有無推動視力保健	
	(37) 38.有無推動其他健康主題	
	(38) 39.請簡述計畫之核定、執行過程、優缺點、各工作事項完成情形、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以及未來精進規劃	需上傳佐證資料

單位	負責項目	備註
	(39) 40.有無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功能及相關統計數據	需上傳佐證資料
三、 總務處	1、12.學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維護情形	需上傳佐證資料
	2、17.請簡述校內登革熱防治分工(含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責任區)情形、病媒蚊孳生源巡檢頻率(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及相關規定、機制	需上傳佐證資料
	3、23.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工作事項	需上傳佐證資料
	4、24.社區連結	需上傳佐證資料
	5、25.校園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推動成效	
	6、42.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之契約，有無載明違約罰則	需上傳佐證資料
四、 人事室	1、32.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需上傳佐證資料
五、 體育室	1、26.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2、27.辦理體重控制、代謝症候群防治、規律運動等之宣導及活動	
	3、28.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7.請簡述校內登革熱防治分工(含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責任區)情形、病媒蚊孳生源巡檢頻率(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及相關規定、機制	需上傳佐證資料
	2、31.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3、43.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	需上傳佐證資料
七、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農業推廣中心	30.推動食農教育	
八、 醫學院	1、31.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2、32.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需上傳佐證資料
	3、34.針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需上傳佐證資料
	4、38.有無推動其他健康主題	

【第一案附件二】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

各項目校內相關單位填答一覽表

項目	項目內容	填答單位	需上傳佐證資料者打「✓」
壹	學校聯絡人	學務處健諮中心	
貳	前次學校衛生輔導意見改善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	學校自行編列：114 年度經費（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環安中心 5. 體育室	✓
2	校外補（捐）助：114 年度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籌措之經費	學務處健諮中心	
3	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之基本資料	學務處健諮中心	
4	有無聘置專任護理人員	學務處健諮中心	✓
5	有無聘請兼任之學校護理人員	學務處健諮中心	
6	學校之餐飲場所（含自辦及委辦）	學務處健諮中心	
7	有無聘置營養師	學務處健諮中心	
8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學務處健諮中心	✓
9	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0	學校衛生工作之紀錄及陳報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1	學校健康中心（或類似組織）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2	學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維護情形	1. 學務處 2. 總務處	✓
13	校園多元生理用品提供情形	1. 學務處學安室 2.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4	請簡述依健康檢查結果，實施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等相關工作之辦理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5	請簡述依健康檢查結果，輔導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轉介治療等工作之辦理情形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6	重大及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7	請簡述校內登革熱防治分工（含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責任區）情形、病媒蚊孳生源巡檢頻率（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及相關規定、機制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總務處 3. 環安中心	✓
18	本學年新生/在學學生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結果，有無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	學務處健諮中心	✓
19	有無辦理傳染病防治議題之衛生教育活動	學務處健諮中心	✓
20	在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時，學校的推動策略	學務處健諮中心	✓
21	請說明傷病統計分析結果、對應之改善方案，以及成效評估結果	學務處健諮中心	✓

項目	項目內容	填答單位	需上傳佐證資料者打「✓」
22	有無協助教職員工生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包含學校自辦、連結校外資源辦理或補助參訓費用等）	學務處健諮中心	✓
23	學校推動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工作事項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總務處	✓
24	社區連結	總務處	✓
25	校園菸害防制（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推動成效	1. 學務處學安室 2. 學務處生輔組 3. 學務處健諮中心 4. 總務處	
26	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體育室	
27	辦理體重控制、代謝症候群防治、規律運動等之宣導及活動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體育室	
28	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體育室	
29	提供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	學務處健諮中心	
30	推動食農教育	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 農業推廣中心	
31	學校推動策略與辦理之工作事項	1. 教務處 2. 學務處學安室 3. 學務處健諮中心 4. 環安中心 5. 醫學院	
32	全面性教育（CSE）之宣導、活動、研習或教育課程	1. 教務處 2. 學務處學安室 3. 學務處健諮中心 4. 人事室 5. 醫學院	✓
33	針對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學務處健諮中心	✓
34	針對學生每學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不含大型活動擺臺、路跑等辦理方式）	1. 學務處學安室 2. 學務處健諮中心 3. 醫學院	✓
35	學校有無辦理酒害防制（如減少飲酒、不飲酒、拒絕酒駕等）之宣導及活動	1. 學務處學安室 2. 學務處課外組	
36	學校有無推動口腔保健	學務處健諮中心	
37	學校有無推動視力保健	學務處健諮中心	
38	有無推動其他健康主題	1. 學務處健諮中心 2. 醫學院	
39	請簡述計畫之核定、執行過程、優缺點、各工作事項完成	學務處健諮中心	✓

項目	項目內容	填答單位	需上傳佐證資料者打「✓」
	情形、整體目標達成情形，以及未來精進規劃		
40	有無運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CHIS）功能及相關統計數據	學務處健諮中心	✓
41	對於維護校園禁菸（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學校有無創新做法	學務處健諮中心	✓
42	學校與餐飲業者簽訂之契約，有無載明違約罰則	總務處	✓
43	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	環安中心	✓

【第一案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210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調查表、附件2-說明會議程、附件3-帳號申請單（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100369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100369_senddoc3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42100369_senddoc3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42100369_senddoc3_Attach4.odt）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1份，請貴校依說明二及三之期限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依「學校衛生法」第27條規定對所屬學校實施學校衛生工作評鑑，並持續減少學校行政負荷，本部業整合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以下簡稱衛生輔導）檢核項目、學校衛生統計題目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審查項目為旨揭調查表（附件1）。

二、有關本年度衛生輔導相關工作，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派員參與說明會

- 1、本部定於本（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以線上方式辦理衛生輔導說明會（議程如附件2），說明輔導流程、調查項目、填報系統操作方式等，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yg-tkxv-gwq>。
- 2、請貴校指派學校衛生工作主管、資料彙整人員各1人出席（免事先報名）；出席情形將列入衛生輔導之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0頁



1140009132 114.05.01

評核事項。

(二)依限完成填報作業

- 1、為蒐集各校衛生輔導填報資料，本部已建置「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填報系統（網址：<https://gov.tw/vXn>）」，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9日止，填具帳號申請單（附件3），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以電子郵件將影本送達本部窗口林先生建立帳號〔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聯絡電話：(02)7736-6306〕；每校限1人申請。
- 2、旨揭調查表調查期間為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之執行情形，填報系統開放時間自本年7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請至遲於本年8月10日前至填報系統完成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逾時不受理，且輔導成績以0分計；另佐證資料之內容與文字，應確認清晰可供辨識，並建議就重點部分，以劃底線、變更文字顏色或加註醒目色彩等方式呈現。

三、鑒於衛生輔導調查事項涵蓋校內跨處室業務，請貴校儘早協調各行政、學術單位，俾利綜整；另說明會後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 (一)調查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許敏秀小姐，聯絡電話：(02) 7749-5729。
- (二)系統操作：市訊資訊有限公司，客服聯絡電話：(02)7752-216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有關校內委外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項目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圓廳場地租賃契約規定，每學年食品微生物檢驗 2 次。歷年來校內委外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項目上學期為衛生指標菌項目(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下學期為致病菌項目(餐食抽驗項目為金黃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冰塊或飲品抽驗項目為沙門氏菌及腸桿菌科)。圓廳餐廳(除老舅餃子館外)食品微生物檢驗費用由資產經營組支付，113 學年度上學期支付 12,600 元，下學期支付 41,750 元。

二、各檢驗項目及費用如下表(報價單請參閱附件一)

檢驗項目	每間廠商檢驗費用
衛生指標菌抽驗項目： 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1,200 元/間
餐食致病菌抽驗項目 (金黃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	4,250 元/間
冰塊或飲品致病菌抽驗項目： 沙門氏菌及腸桿菌科，	2,750 元/間

三、雖考量衛生福利部頒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附件二)各項食品檢驗項目均為致病菌，但因衛生指標菌會與環境及從業人員衛生有關，建議維持上學年度檢驗衛生指標菌項目，下學期檢驗致病菌項目。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附件一】



http://: www.stst.com.tw

E-mail: sales@stst.com.tw

台北實驗室：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3F-7

台中實驗室：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12號7F-2

統一編號：54733826

TEL：(02)2698-1299

FAX：(02)2698-1229

報價單

QUOTATION

To：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餐廳)

From：葉雅惠

報價單編號：ST250103-YH3S1

報價日期：2025/03/24

產品名稱：2025年度採檢

項次	測試項目	樣品數量	件數	單價	金額
1	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套裝價)	300g	1	1,200	1,200
	其他即食食品-				
2	金黃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門氏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量)	300g	1	5,750	5,750
	其他即食食品-				
3	金黃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門氏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	300g	1	4,250	4,250
	其他即食食品-				
4	冰塊 / 飲料 - 腸桿菌科、沙門氏桿菌	200g	1	2,750	2,750
5	採樣袋與採樣服務費	--	1	1,000	贈送

*檢驗天數(工作天)：7-10天

*報價單有效期：30天

*付款條件：7天

【第二案附件二】



法規名稱：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之訂定範圍，包括食品微生物及其毒素或代謝物，不包括真菌及其毒素。

第 3 條

食品中之微生物及其毒素或代謝物限量，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食品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情事者，依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表

1.乳及乳製品類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 代謝產物	採樣 計畫		限量	
		n	c	m	M
1.1 鮮乳、調味乳及乳飲品	腸桿菌科	5	0	10 CFU/mL (g)	
1.2 乳粉、調製乳粉及供為食 品加工原料之乳清粉	沙門氏菌	5	0	陰性	
1.3 發酵乳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 特菌	5	0	陰性	
1.4 本表第1.6項所列罐頭食 品以外之煉乳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 毒素	5	0	陰性	
1.5 乾酪(Cheese)、奶油 (Butter)及乳脂(Cream)	大腸桿菌	5	2	10 MPN/g (mL)	100 MPN/g (mL)
	沙門氏菌	5	0	陰性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 特菌	5	0	陰性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 毒素	5	0	陰性	
1.6 罐頭食品 ¹ :保久乳、保久 調味乳、保久乳飲品及煉 乳	經保溫試驗(37°C, 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 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pH值異常改變等情 形。				
2.嬰兒食品類 ²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 代謝產物	採樣 計畫		限量	
		n	c	m	M
2.1 嬰兒配方食品	腸桿菌科	10	0	10 CFU/g (mL)	
2.2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沙門氏菌	10	0	陰性	
2.3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 食品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 特菌	10	0	陰性	
	阪崎腸桿菌(屬) ³	10	0	陰性	
2.4 本表第2.5項所列罐頭食 品以外之其他專供嬰兒 食用之副食品 ⁴	大腸桿菌群	5	2	陰性	10 MPN/g (mL)
	沙門氏菌	5	0	陰性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 特菌	5	0	陰性	

咖啡、可可、茶或以穀物、豆類等原料萃取、磨製而成，供飲用之飲料)		
4.5 未經商業殺菌之鮮榨果蔬汁、添加少於50%乳品且未經商業殺菌之含乳鮮榨果蔬汁	大腸桿菌	10 MPN/mL
	大腸桿菌O157:H7 ⁷	陰性
	沙門氏菌	陰性
4.6 本表第4.7項所列種類以外之其他發酵果蔬汁(飲料)、添加乳酸調味之酸性飲料、添加發酵液(含活性益生菌)之飲料	腸桿菌科	陰性
4.7 本表第4.5項所列種類以外之其他即時調製、未經殺菌處理，且架售期少於24小時之飲料	腸桿菌科	10 CFU /mL
	沙門氏菌	陰性
4.8 罐頭食品 ¹ ：罐頭飲料	經保溫試驗(37°C，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pH值異常改變等情形。	
5.冷凍食品及冰類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限量
5.1 食用冰塊 5.2 冷凍即食食品 ⁵ ，包括： -冰品，如：冰淇淋、義式冰淇淋、冰棒、刨冰、聖代、雪酪、冰沙等 -冷凍水果 5.3 本表第5.6項所列種類以外之其他經加熱煮熟 ⁹ 後再冷凍之食品，僅需解凍或復熱即可食用者，包括： -冷凍熟蔬菜	腸桿菌科	10 CFU/g (mL)
	沙門氏菌	陰性

5.4 冷凍非即食食品 -須再經加熱煮熟 ⁹ 始得食用之冷凍食品 -非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	大腸桿菌	50 MPN/g
5.5 供生食之冷凍生鮮水產品	沙門氏菌	陰性
	腸炎弧菌	100 MPN/g
5.6 經加熱煮熟 ⁹ 後再冷凍之水產品，僅需解凍或復熱即可食用者	沙門氏菌	陰性
	腸炎弧菌	陰性
6.其他即食食品類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限量
6.1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經復水或沖調即可食用之食品	金黃色葡萄球菌	100 CFU/g (mL)
6.2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即食食品，以常溫或熱藏保存者		
6.3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即食食品，以冷藏或低溫保存者，包括：	沙門氏菌	陰性
-經復熱後即可食用之冷藏或低溫即食食品(如:18°C鮮食) -冷藏甜點、醬料等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¹⁰	100 CFU/g (mL)
6.4 本表第1類至第5類食品所列以外之其他罐頭食品 ¹	經保溫試驗(37°C，10天)檢查合格：沒有因微生物繁殖而導致產品膨罐、變形或pH值改變等情形。	
7.液蛋類¹¹		
食品品項	微生物及其毒素、代謝產物	限量
7.1 殺菌液蛋(冷藏或冷凍)	沙門氏菌	陰性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 由：擬訂定「114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衛生保健計畫執行狀況，詳如附件一。

二、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分為四大部分，依序為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詳如附件二。

辦 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一、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114 年 1 月 6 日 114 年 6 月 13 日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0 元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聘請院級、醫學中心主任主治級各專科醫師擔任本校特約醫師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聘用 5 位不同專長特約醫師蒞校服務： 家醫科：許維邦醫師 外科：王志浩醫師 腸胃肝膽科：黃俊彥醫師 復健科：黃韻琴醫師 耳鼻喉科：楊基瓏醫師	人事經費(教學)/ 472,830 元	
	2.校醫醫療諮詢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3.緊急傷病處理及個別健康衛教指導			隨時辦理	0 元
	4.保健文宣品製作				導生活動費/ 24,800 元
(二) 新生健康檢查 (含轉學生、復學生、僑生、外籍生)	1.新生健康檢查招標及簽約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健康檢查採購案， 113 年 5 月 30 日於本校由評審小組進行公開招標。依據招標結果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	導生活動費/ 7,659 元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於校內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導生活動費/ 9,900 元
	3.新生健檢資料彙整並傳至教育部指定管理系統，並統計分析異常比率			113 年 4 月 6 日前已完成上傳	0 元
	4.特殊疾病追蹤管理			113 年 11 月起陸續追蹤健檢報告數據異常個案	導生活動費/ 1,325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並協助轉介	
(三) 傳染病防治	1.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疫與宣導 2.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13 年 10 月 4 日接獲衛生局通報疑似麻疹個案(同學已住院治療)，當天啟動追蹤關懷機制，並通知宿舍及系上有關消毒及觀察有無傳染之注意事項。於 10 月 6 日經院方判定非麻疹個案，診斷為 Steven Johnson syndrome，住院治療後於 10 月 11 日出院	0 元
(四) 大型活動救護	1.健康路跑、運動會	體育室	本次由昱祈救護車擔任救護工作，業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03 日辦理完成。健康路跑 2116 人參加(含校外人士)，全校運動會 401 人參賽，共計 35 人受傷，其中 1 人急診送醫	校運會專款/ 30,000 元
	2.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指導	學務處 (生輔組)	1. 新生入學指導於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活動前確認各項安全措施，課程期間亦強化安全及衛生教育宣導，3 天活動順利平安完成 2.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除由招標廠商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典禮前亦宣導會場避難路線及安全措施	學務處經費(畢業典禮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9,230 元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簽訂特約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14 年簽訂 39 家特約醫療院所(含 10 家醫院及 29 家診所)	導生活動費/ 3,500 元
(六) 衛材管理	1.一般及急救衛材採購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隨時辦理	學務處經費/ 13,701 元
	2.器材設備盤點與保養			導生活動費/ 9,50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理賠申請	學務處 (生輔組)	1.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理賠申請共 355 件，已核賠金額約 418 萬 2. 114 年 2 月至 4 月理賠申請共 140 件，已核賠金額約 71 萬	由保險公司支付核賠金。
	2. 113 暨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招標作業	依得標金額，每學期每位學生保費 300 元： 1. 校務基金補助 50 元 2. 學生自付 250 元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活動規劃： 1. 捐血 2. 視力保健 3. 口腔保健 4. 急救教育 5. 傷口照護推廣 6. 愛滋防治 7. 健康服務 8. 體重控制 9. 心理健康 10. 性平宣導 11. 自殺防治 (含紓壓) 12. 身障宣導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8 日共辦理 78 場次，共計 4018 人次參加	1. 導生活動費/ 28,268 元 2.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267,922 元 3. 本校性平經費/ 22,128 元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健康飲食宣導 2. 急救教育推廣： CPR+AED 急救教學及訓練 3. 愛滋病防治宣導 4. 口腔及視力保健宣導 5. 校園捐血活動		113 學年共辦理 35 場次，共計 1605 人次參加	導生活動費/ 28,268 元
(三) 疾病飲食健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統計撰寫健康飲食文章		依據異常統計撰寫健康飲食文章，已完成高血脂、高血壓飲食衛教單張	0 元
(四) 健康促進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	教務處 (課務組、通	113 學年共開設 225 堂課，上課人數共計 8704 人	1. 113-2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校務基金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識教育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654,840 元 2. 113-2 教材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51,115 元 3. 創產開課費用：學員自費
(五) 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 舉辦創校 105 週年全校運動大會及相關運動競賽活動	體育室	113 年 11 月 02 日至 113 年 11 月 03 日完成舉辦運動會。共計教職員 100 人，學生 301 人(男生 191 人，女生 110 人)參加本次賽事	校運會專款 /798,000 元
	2. 舉辦學生與教職工球類錦標賽		1. 學校各類錦標賽 (1) 拔河： 113 年 10 月 23 日 (2) 足球：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3) 桌球：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 (4) 排球：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5 日 (5) 慢壘： 114 年 4 月 12 日至 114 年 4 月 27 日 (6) 羽球：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7) 網球： 114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 2. 教職員球類錦標賽辦理時間如下： (1) 桌球： 113 年 10 月 26 日、114 年 6 月 14 日 (2) 網球： 113 年 10 月 26 日、114 年 6 月 14 日 (3) 高爾夫球： 113 年 11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14 日 (4) 慢速壘球：	1. 體育室經費 /41,450 元 2. 球類俱樂部專款 /39,00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113 年 12 月 28 日、 114 年 6 月 14 日	
	3.水上運動會		114 年 5 月 14 日舉行	體育室經費 /112,000 元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餐廳食品微生物抽驗	學務處 (健康 及諮商 中心)	1. 113 年 10 月 17 日抽驗 18 間廠商，抽驗項目為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抽驗檢驗合格率 100% 2. 114 年 4 月 30 日抽驗 18 間廠商，熟食抽驗項目為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飲品/冰塊檢驗項目為沙門氏菌及腸桿菌科，餐廳食品微生物檢驗。除了誠軒女宿-山上蔬食野菜選物火鍋「冰多酚無糖紫茶」腸桿菌科超標，其餘廠商檢驗數值皆符合規範，山上蔬食野菜選物火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進行複驗	總務處經費 /41,750 元
	2.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560 次，合格率为 97.5%，檢驗不合格者，均已告知務請落實餐具清潔	學務處經費/ 800 元
	3.餐廳衛生檢查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執行餐廳衛生檢查共 1024 次	學務處經費/ 9,500 元
	4.食品安全宣導		1. 113 年 11 月 7 日經查校內委外餐廳(共計 18 間)使用蘇丹紅產品狀況，查驗結果店家皆	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無使用含蘇丹紅等調味料，並進行食品安全宣導 2. 114 年 3 月 10 日書函本校一、二級單位預防諾羅病毒相關事宜	
	5.遴選學生膳食委員會		114 年 5 月 3 日完成 114 學年膳委會委員 共計 29 位	0 元
	6.膳食委員會敘獎		1.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膳委會委員敘獎， 共計 17 人 2. 114 年 5 月完成膳委會委員敘獎，共計 13 人	0 元
	7.訓練學生膳食委員會委員執行餐廳衛生管理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進行膳委會幹部推派、確認餐廳輪值委員及餐廳檢查訓練	0 元
(二) 飲用水衛生	1.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113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 8 月 26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三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共計檢測 127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採樣學生餐廳水源進行飲用水源頭水質之 24 項有害物質檢測，其結果亦符合飲用水標準 2. 114 年 2 月 24、26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三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共計檢測 136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經費/ 114,43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2.督導飲水機濾心清洗及更換(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各飲水機台使用單位每個月進行維護保養一次,每三個月更換濾心	各使用單位經費
	3.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為維護全校師生員工用水安全,於 113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9 日清洗本校各大樓之水塔水池清洗作業,共清洗不銹鋼水塔 169 個,水泥水塔 130 個	
(三) 廢棄物處理	1.感染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27.142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 113 年 12 月 03 日至 114 年 05 月 20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25.595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114L002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之水電維護費(研發處經費)/1,840,800 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3 年 5 至 11 月資源回收重量為 80.71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4.68%,資源回收總金額為 213,530 元;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3 年 4 至 5 月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1,422,879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284.58 噸,113 年 4 至 11 月回收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經費/3,607,140 元 2. 住輔組經費/625,20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總比例為 57.2%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3 年 12 月資源回收重量為 12.58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4.81%。 3.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總重量為 132.3718 噸，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3 年 4、5 月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1,422,879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284.576 噸，113 年 1 月至 12 月總回收比例為 50.15%。 4.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4 年 1 至 4 月資源回收累計重量為 42.8309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5.15%	
	3. 垃圾分類	總務處 (資產經營組)	配合實施垃圾分類，並由清潔公司運離處理	總務處經費/ 30,600 元
	4. 餐廳截油槽管理	經營組)	依期程清理，並每月至少一次清理截油槽	總務處經費/ 85,050 元
(四) 菸害防治	1. 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總務處 (事務組)	禁菸標誌已張貼	總務處經費/ 10,000 元
	2. 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2. 張貼海報	0 元
(五)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1.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宣導	學務處 (健康及諮商中心)	1. 辦理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2. 設置登革熱 / 屈公病防疫專區並即時更新訊息	0 元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於 113 年商請昆蟲系黃紹毅教授研究團隊執行病媒蚊監測機制(113 年 1 月 24 日興環安字第 1130500023 號簽)、(114 年 2 月 6 日興環安字第	114 年 2 月 6 日興環安字第 1140500031 號簽中核示為行政單位控留款(經常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經費(元)
			1140500031 號簽)，主要作業項目為調查及監測校內病媒蚊密度，並定期公開調查結果(僅提供校內瀏覽)於本校登革熱防治專區平台，網站： https://deengue.nchu.edu.tw/news/index/16	門)/約 25 萬元
	3.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		1. 113 年 5 月 21 依據臺中市政府府授衛疾字第 1130127659 號函辦理，針對南區積善里頂橋子頭 442、442-2、442-5、262-1、262-23 及 262-24 地號進行病媒蚊調查，另於 5 月 22、24 日進行全校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調查結果(興環安字第 1130500112 號書函)轉知相關單位通知改善，已於 5 月 27 日完成清除孳生源複查	0 元
	4.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作業		2. 113 年 6 月 12 日南區衛生所到校查獲多處陽性孳生源後，於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期間巡校抽查並開立 12 次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巡檢調查結果轉知相關單位通知改善，113 年 7 月 8 日臺中市衛生局再次派員到校進行複查，結果為未發現缺失 3.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113 年 9 月 19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抽查本校黑森林、南園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廢品倉庫共 21 處，其中 9 月 5、11、18 日抽查總務處	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113-2 經費來源/ 經費(元)
			<p>資產經營組廢品倉庫共 3 次，要求承辦人積極清除積水容器，19 日再次抽查已改善完畢，另該單位正進行加蓋遮雨棚工程以解決過往露天廢品積水狀況</p> <p>4.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抽查本校應經一館、農環大樓、圖書館及舊永豐銀行等共 28 處，其中 10 月 23、30 日及 11 月 4 日抽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廢品倉庫、圓廳及廉政署校內據點共 3 處，相關缺失項目已確認全數改善完成</p> <p>5.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動物科學系館、獸醫教學醫院、廢品倉庫及民眾確診登革熱足跡之熱點區域至少 120 處，全數缺失皆已改善完畢。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14 年 4 月 17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p>	

【第三案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114 年 6 月 13 日 114 學年第 2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依「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了解教職員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及追蹤指導。
- 二、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 三、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能，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
- 四、充實衛生保健各項軟硬體設備，加強健康指導與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五、改善餐飲衛生，提升生活素質。
- 六、妥善應用社區相關衛生保健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參、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肆、年度工作規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4-1 經費來源/ 預估經費
一、衛生行政					
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15 年 6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體育室、 人事室、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0 元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 健康諮詢與指導	1.聘請院長級、醫學 中心主任主治級各 專科醫師擔任本校 特約醫師	115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出納組	人事經費(教學)/ 472830 元
	2.校醫醫療諮詢服務 (1)家庭醫學科 (2)一般外科 (3)腸胃肝膽科 (4)復健科 (5)耳鼻喉科	一三五下午 二四上午			
	3.緊急傷病處理及 個別健康衛教指導	經常辦理			0 元
	4.保健文宣品製作				導生活動費/ 30,000 元
(二) 新生健康檢查 (含轉學生、復學 生、僑生、外籍生)	1.新生健康檢查招標 及簽約	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5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採購組	0 元
	2.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14 年 9 月		生輔組、 各系所、	學生自付 650 元/人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4-1 經費來源/ 預估經費
				衛生福利 部台中 醫院	
	3.新生健檢資料彙整 並傳至教育部指定 管理系統，並統計 分析異常比率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3 月		衛生福利 部臺中醫 院	0 元
	4.重大、特殊疾病 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經費/ 5,000 元
(三) 傳染病防治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 疫與宣導及校園傳染 病患之追蹤管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衛生局、 各系所、 學安室、 人事室、 環安中心	0 元
(四) 大型活動救護	全校健康路跑 運動會	114 年 11 月	體育室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校運會專款/ 30,000 元
	畢業典禮 新生入學指導	115 年 6 月 114 年 9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學務處經費/ 9,230 元
(五) 簽訂特約醫療院所	與學校附近醫療院所 簽訂特約醫院	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學校附近 醫療院所	無
(六) 衛材管理	1.一般及急救醫衛材 採購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學務處經費 /25,000 元
	2.一般及急救醫衛材 盤點	每月一次			0 元
	3.器材設備盤點	每月一次			0 元
	4.器材設備校正保養	每年一次			學務處經費/ 10,000 元
(七)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理賠申請	經常辦理	學務處 (生輔組)		由保險公司支付 核賠金。
	113 暨 114 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招標 作業	每兩年辦理 乙次	學務處 (生輔組)		114 學年度依得 標金額，每學期 每位學生保費 300 元(校務基金 補助 50 元+學生 自付 250 元)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	活動規劃： 1.視力保健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7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教務處、 人事室、	1. 導生活動費 /63,284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4-1 經費來源/ 預估經費
(含健康促進)	2.口腔保健 3.急救教育 4.傷口照護推廣 6.校園愛滋防治 7.體重控制 8.心理健康 9.性平宣導 10.自殺防治(含紓壓) 12.身障宣導平宣導		諮商中心)	體育室、 圖書館、 環安中 心、臺中 市衛生 局、南區 衛生所 衛生福利 部臺中醫 院、 澄清醫院	2. 114 年校園心 理健康促進計 畫/270,000 元 3. 性平經費 /25,000 元
(二) 疾病飲食健康宣傳	配合學生健檢異常 統計撰寫健康飲食 文章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0 元
(三) 健康促進相關課程	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 全校性融入健康促進 議題之課程	每學期辦理	教務處 (課務組、 通識教育 中心)	體育室、 運健所、 進修部、 EMBA、 創產學院	1.114-1 兼任教 師授課鐘費： 校務基金 /269,640 元 2.114-1 教材費： 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 180,000 元 3.創產課： 學員自費
(四) 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舉辦創校 106 週年 全校運動大會及 相關運動競賽活動	114 年 10 月 3 日 至 114 年 11 月 2 日	體育室		校運會專款/ 798,000 元
	2.舉辦學生與教職工 球類錦標賽	114 年 9 月	體育室		學生球類錦標 賽：體育室經費 /18,900 元 教職工球類錦標 賽：球類俱樂部 專款/39,000 元
	3.水上運動會	115 年 5 月	體育室		體育室經費 /112,000 元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一) 餐廳膳食衛生	1.餐廳食品微生物 抽驗	每學期 1 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總務處(資 產經營 組)、檢驗 公司、廠 商	總務處經費/ 45,000 元
	2.餐具脂肪及澱粉 殘留檢驗	每周一次			學務處 (健康及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4-1 經費來源/ 預估經費			
	3.執行餐廳衛生檢查	每周一次		諮商中心)	學務處經費/ 1,000 元			
	4.執行豬肉/牛肉 萊克多巴胺檢測	每月一次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學務處經費/ 4,000 元		
	5.食品安全宣導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0 元		
	6.遴選膳委會委員	115 年 4 月		各學系		0 元		
	7.膳食委員會敘獎	114 年 12 月 115 年 5 月		學務處 (生輔組)		0 元		
	8.訓練學生膳食委員 會委員執行餐廳 衛生管理	114 年 9 月 115 年 2 月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0 元		
	(二) 飲用水衛生	1.飲水機水質檢驗 (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每台飲水機 每年檢驗 一次,全校 分四次檢驗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經費/ 114,430 元
		2.督導飲水機濾心清 洗及更換(含餐飲 店家與超商)		例行保養 每個月一次, 濾心更換 三個月一次		各單位		各使用單位自行 支付
	3.督導水塔清洗作業	每年清洗一 次,並依實 際情形調整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經費 /420,000 元			
(三) 廢棄物處理	1.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清運處理	每週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114L002 建教合 作計畫行政管理 費分配之水電維 護費(研發處經 費)/1,840,800 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 清運處理	生活垃圾: 本校上班日 資源回收: 每週二、五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經費 /3,800,000 元			
	3.垃圾分類	經常辦理	總務處 (資產組)	餐飲廠商	總務處經費/ 30,600 元			
	4.餐廳截油槽管理	每兩天清理 一次	總務處 (資產組)	餐飲廠商	總務處經費/ 84,900 元			
(四) 菸害防治	1.張貼全校各場所 出入口禁菸標誌	經常辦理	總務處(事 務組)		總務處經費/ 10,000 元			
	2.菸害防制宣導及 衛生保健教育宣導 事宜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0 元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方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4-1 經費來源/ 預估經費
(五) 登革熱、屈公病防 治	1.登革熱、屈公病 防治宣導	隨時辦理	學務處 (健康及 諮商中心)		0 元
	2.病媒蚊密度調查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昆蟲系	行政單位控留款 /25 萬
	3.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宣導	經常辦理	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 生中心	各單位	0 元
	4.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作業	各單位： 經常辦理 公共區域： 總務處 (外勤班) 經常辦理	總務處 (外勤班)	各大樓管 理委員會	0 元

伍、本工作計畫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502 號函，於本(114)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申請 2 年期計畫，屬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列配合款，補助金額以每校每年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含經常門及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之資本門)，其中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之 30% 為原則，計畫所附經費表請分年填列，並分別明列總金額及註明學校配合款支應項目，以利審查。
- 二、依上開來函，本校應跨處室合作共同進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工作並分工，草擬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為能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請各分工單位推派一名窗口，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計畫資料及編列預估經費。
- 三、檢附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附件一)及教育部來函(附件二)各 1 份。

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簽核同意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各單位推派窗口如下表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指定辦理項目校內各單位聯繫窗口	
健康體位	
體育室	曾玫蕙行政辦事員
健諮中心	郭雅娟營養師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防治)	
課務組	謝怡茹組員
通識中心	林沛瑩行政辦事員
學安室(性平)	陳靜欣行政組員
健諮中心	陳栢霓護理師
人事室	李偉健專員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總務處	許晉璋行政辦事員
學安室(師生菸害問題通報)	呂銘淵校安老師
生輔組(學生獎懲)	謝孟娟行政組員
住輔組(宿舍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	項俐倫行政辦事員
健諮中心	許文馨護理師

【第四案附件一】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指定辦理項目校內各單位分工項目**

一、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	
協同合作單位：體育室、健諮中心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政策： 訂定健康體位相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園運動性社團/體適能促進社團或推動固定運動時間（擇其一）。 2. 於相關委員會訂定以增進健康體位素養（識能）為目標的校本健康體位計畫。 3. 制定健康體位成效相關獎勵制度。
環境： 提供有益健康體位之校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案健康自我管理資源（如網站、手冊等）。 2. 開放運動設施，並提供適當輔導。 3. 設置步道或規劃校園/社區健走路線。 4. 設置運動熱量消耗標示/牌或訊息，以及校園餐飲場所標示飲食卡路里。
教育： 提供健康飲食和身體活動的教育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體位過重、肥胖或過輕學生，提供適當的健康體位班或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 2. 於適當場合提供營養教育或提供營養師諮詢。 3. 校園餐廳提供健康餐食或結合社區餐飲場所提供健康餐食。 4. 推動多喝開水或減少含糖飲料攝取相關活動。 5. 利用新媒體或線上辦理遠距健康體位活動。
服務： 提供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等服務，並進行學生健康體位諮詢或設置健康諮詢電話。 2. 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之學習指導（如跑馬燈、衛教手冊或單張、網路媒體、網站新知等）。 3. 提供個人 e 化健康體位管理。 4. 協助學生正確建立運動習慣並記錄之，適時監督或檢核。
社區關係： 結合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共同推動健康體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如學會）共同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2. 結合社區相關團體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體重、BMI、代謝症候群指標(如學校有提供抽血服務) 前後測，以及提升健康體位學生比

	<p>率。</p> <p>2.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p>
--	---

備註：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由學校總務處、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二、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協同合作單位：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安室、健諮中心、人事室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p>政策： 學校訂定支持校園全面性教育（CSE）之相關政策並培育相關性健康同儕輔導者或社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統籌規劃與推動全面性教育（CSE）相關事宜，並訂定支持校園全面性教育之相關政策。 2. 學校培育全面性教育（CSE）種子教師、志工或相關社團共同推動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以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
<p>教育： 透過全面性教育（CSE）課程或活動，以愛心及關懷為重心，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及接納關懷愛滋感染者，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全面性教育（CSE）（含關係、文化與性、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生活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八大核心概念），納入相關必修、通識、選修或線上遠距課程，以增進學生性健康素養（識能，如關懷及接納愛滋感染者、防治愛滋及性傳染病）。 2. ※將全面性教育（CSE）（含關係、文化與性、性別、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生活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八大核心概念）納入相關新生訓練、集會、宣導或線上遠距等活動，以促進學生性健康素養。 3. ※辦理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以關懷愛滋為主題之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或研習達法定時數（教職員工每學期 2 小時、學生每學期 1 小時）。 4. 研發全面性教育（CSE）教材、海報、單張及創意宣導品。 5.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每年 12 月 1 日）辦理相關圖書館書展、園遊會、特展等宣導活動。
<p>社區關係：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全面性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等服務。 2.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

(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供學生多元化的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諮詢管道與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服務： 提供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的諮詢及轉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校園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服務電話及信箱，提供全面性教育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並由專人負責進行相關衛教諮詢事宜。 2. 與衛生單位合作，提供專業單位匿名或自我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衛教諮詢等保密措施。 3. 與衛生單位合作設置愛滋篩檢試劑販賣機，或於校園提供保險套或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4. 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至校內、外進行全面性教育(CSE)宣導、服務。
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參與者性別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 2.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問卷前後測(應包含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由學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通識中心、教務處、人事室、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三、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協同合作單位：總務處、學安室、生輔組、住輔組、健諮中心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政策： 訂定新興菸品防制相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工作小組，訂定新興菸品防制相關政策。 2. ※訂定校園全面禁菸管理規範，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及販賣等行為。
環境： 維護校園全面禁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校園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標示。 2. ※善用多元管道(如海報、布條、電子看板、學校網站、社群媒體等)，向各類入校人員(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新興菸品防制資訊。 3. ※建立菸害因應及輔導機制，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納入校園禁菸巡查範疇。

<p>教育： 辦理新興菸品防制教育宣導，提升防制知能與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新興菸品防制議題納入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培養學生拒菸、反菸知能。 2. ※連結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等共同合作，將新興菸品防制資訊，納入新生訓練、集會、宣導等活動。 3. 結合世界無菸日（5 月 31 日）等重要節日辦理新興菸品防制相關研習、宣導等活動。
<p>服務： 提供新興菸品防制資訊及戒菸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學校網站專區或連結學校衛生資訊網、國民健康署 網站等平臺，提供新興菸品正確資訊，包括專文、漫畫圖文、宣導影片、懶人包及專欄等資源。 2. 針對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辦理戒菸輔導、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機制。
<p>社區關係： 結合社區及衛生機關共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衛生機關、醫事機構等合作，辦理新興菸品防制衛教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2. 與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活動與工作。
<p>評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興菸品防制問卷前後測。 2. ※降低學生新興菸品使用率。計畫實施前學生使用類菸品（電子煙）之比率為○%、使用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之比率為○%；實施後學生使用類菸品（電子煙）之比率為○%、使用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之比率為○%。 3.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以及顯示具體的改善成效等】。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資料，進行以學校為本位之分析、規劃以學生為主的活動，並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請學校軍訓室、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及住宿服務組(宿舍管理)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5:00)

附錄 1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學校衛生輔導訪視報告

- (一)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輔導法」第 27 條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並自 106 學年度起簡併指標，改以書面審查，2 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
- (二)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函知各校實施新一期輔導，請各校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資料並上傳送審。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料後依限填報。
- (三)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函復本校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書面審查結果列評為「通過」，審查意見請本校納入學校待生工作規劃，將於下一期學校衛生輔導，追蹤本校改善情形。
- (四) 有關審查意見，已轉知相關單位，並彙整相關改善情形中(如下表)。其中建議本校針對肺結核、流感、麻疹、水痘訂定應變措施或流程，以落實校園發生各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效能，已草擬處置流程，提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討論。

項目	審查意見	意見改善進度
2-2 初任學校護理人員訓練	針對初任學校護理人員，已說明完成業務交接，以及接受救護訓練、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等課程；請安排學校業務相關訓練，並提供前述校內工作交接、訓練之佐證資料。	已完成業務交接清冊及救護訓練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4-1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之應用	有說明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表、異常複查通知單等紀錄；惟針對所述醫療諮詢或相關衛教宣導，以及重大與特殊疾病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請呈現辦理情形與資料，並確保資料內容清楚可供辨識。	尚待理學院、生科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資料回覆即可完成彙整。
4-2 傷病資料統計分析及檢討	緊急傷病處理情形之登錄、統計分析、定期檢討等資料模糊；學校應依據統計結果，評估事故熱點、時段及發生原因，並提出對應之改善方案等。	已完成緊急傷病分析與改善意見回覆。
5 傳染病防治辦法之訂定	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及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計畫等；請針對肺結核、流感、麻疹、水痘訂定應變措施	另提 6 月 13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

	或流程，以落實校園發生各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效能。	防疫會議審議。
7 營養及健康飲食	針對所述餐飲業者製備飲食符合環境永續及健康飲食之做法，應提出健康餐設計、食材相關認證、產銷履歷或相關成果資料等作為佐證。	餐飲業者陸續提供相關資料，於 6 月 6 日完成彙整。

二、各單位報告

(一) 學務處報告（健康服務促進及餐飲衛生管理）

1. 健康服務：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健康服務人數總計 3621 人次，含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 521 人次、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 584 人次、量血壓及體脂肪 2343 人次、實驗室傷害共 20 人次、急診轉診 70 人次、急救箱及拐杖輪椅外借 34 人次、特殊疾病及減重飲食諮詢 49 人次。

2. 新生健檢：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後擴合約）預計於 1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9 日到校辦理，共計 5 個時段，約有 3,600 位新生到校受檢；未能至現場檢查之新生，由合約醫院提供一年之健檢時段，供學生享有至醫院健檢優惠。

3.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

設置登革熱網站防疫專區、運用多種管道宣導登革熱防疫訊息。

4. 大型活動救護：

114 年 5 月 24 日支援生輔組辦理畢業典禮救護工作，受傷人數 1 人，為鼻部自發性出血，予協助送醫診療後返回典禮會場。

5. 辦理興健康講堂：

辦理視力保健、口腔保健、急救教育、傷口照護、校園愛滋防治、體重控制、健康飲食、心理健康、性平宣導、自殺防治(含紓壓)、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身障宣導共 43 場，共計 1291 人次參加，明細如附件一。

興健康講堂主題	場次	參與統計
視力保健	1 場	26 人次
口腔保健	1 場	13 人次

興健康講堂主題	場次	參與統計
急救教育	4 場	205 人次
傷口照護	2 場	92 人次
校園愛滋防治	1 場	24 人次
體重控制	10 場	129 人次
健康飲食	2 場	53 人次
心理健康	9 場	358 人次
性平宣導	3 場	46 人次
自殺防治(含紓壓)	4 場	288 人次
導師知能輔導研習	5 場	33 人次
身障宣導	1 場	24 人次
共計	43 場	1291 人次

6. 餐廳衛生管理：

- (1) 食品微生物檢驗：114 年 4 月 30 日抽驗 18 間廠商，餐食抽驗項目為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冰塊及飲品抽驗項目為沙門氏菌及腸桿菌科。除了誠軒女宿-山上蔬食野菜選物火鍋「冰多酚無糖紫茶」腸桿菌科超標，其餘廠商檢驗數值皆符合規範，山上蔬食野菜選物火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進行複驗，及檢驗報告符合規範。
- (2) 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驗共 206 次，合格率为 95.6%，複檢合格率 100%。
- (3) 餐廳衛生檢查：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執行餐廳衛生檢驗共 455 次。
- (4) 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執行餐廳豬肉/牛肉萊克多巴胺快篩檢測，共計 21 次，檢測結果為陰性，皆未檢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合格率 100%。
- (5) 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執行餐廳炸油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檢測共計 21 次，合格率为 100%。
- (6)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錄狀況：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5 月登錄上線率分別為 99%、93%、85%、98%，登錄完整率 99%、99%、99%、99%。

- (7) 114 年 2 月 20 日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進行膳委會幹部推派、確認餐廳輪值委員及餐廳檢查訓練。
- (8) 114 年 3 月 6 日疑似食品中毒通報(諾羅病毒)3 例，加強督促校園餐廳食品衛生安全及 114 年 3 月 10 日書函本校一、二級單位預防諾羅病毒相事宜。

7. 保險投保：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理賠申請：114 年 2 月至 4 月理賠申請共 140 件，已核賠金額約 71 萬元。

(2) 公共意外保險：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辦，委由招標廠商負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 9,230 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新台幣 8,000 萬元。

(二) 總務處報告(病媒蚊防治、餐飲環境及餐廳設備)

1. 病媒蚊防治：

- (1) 營繕組：本組開工前均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並於會議中宣導請施工廠商加強工地範圍內環境清潔，及清除積水容器。
- (2) 資產經營組：職務宿舍區及圓廳每月定期消毒，已納入清潔勞務契約內要求廠商每月固定施打病媒蚊藥劑噴灑。
- (3) 事務組：本組每日輪流清掃巡檢校園所轄各公共區域，移除廢棄物及清除積水容器，並備有防治孑孓生物防治藥劑(蘇力菌)供各單位領取使用。並於流行期進行公共區域環境消毒，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計進行 4 次清銷(113 年 8 月、113 年 9 月、114 年 4 月、114 年 5 月)。

2. 本校校本部場地出租給廠商經營餐飲業概述如下：

- (1) 摩斯漢堡：合約期限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118 年 2 月 23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2) 中興奶茶：合約期限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3) 丹堤咖啡：合約期限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4) 麵麵聚道麵食館、耀揚茶食堂(女宿誠軒一樓店鋪)：合約期限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8 年 2 月 15 日止，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 (5) 圓廳場地出租：場地目前出租作小木屋鬆餅、SUBWAY、路易莎咖啡、麥味登、7-11、深森、五哥牛肉麵、茶仁人、炸雞大獅、壽司大叔 X 溫食苗訪、85 度 C、欣新自助餐及老舅火鍋店，餐廳設備由廠商自行提供。

(三)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校園環境衛生安全)

1. 飲水機水質檢驗(含餐飲店家與超商)：

114 年 2 月 24、26 日依「飲用水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安排第三階段飲水機水質檢測，共計檢測 136 台，其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已將檢測結果公告於飲水機台明顯處。

2. 廢棄物處理：

(1)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3 年 12 月 03 日至 114 年 05 月 20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委託祥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清運暨處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計 25.595 公噸，並依法完成清運三聯單簽收作業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 i.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3 年 12 月資源回收重量為 12.58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4.81%。
- ii.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總重量為 132.3718 噸，另依資產經營組提供 113 年 4、5 月財產廢品標售總金額為 1,422,879 元，若以廢鐵 5 元/公斤計算，回收重量約 284.576 噸，113 年 1 月至 12 月總回收比例為 50.15%。
- iii.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114 年 1 至 4 月資源回收累計重量為 42.8309 噸，佔廢棄物總重為 25.15%。

3. 傳染病防治：病媒蚊孳生源巡查及督導改善如下

- (1) 113 年 12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依本校「校園環境與安全巡查管理流程」巡查動物科學系館、獸醫教學醫院、廢品倉庫及民眾確診登革熱足跡之熱點區域至少 120 處，全數缺失皆已改善完畢。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及 114 年 4 月 17 日函請本校一、二級單位派員加強權管建物內外巡檢及整頓，以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 (2) 於 114 年商請昆蟲系黃紹毅教授研究團隊執行病媒蚊監測機制(114 年 2 月 6 日興環安字第 1140500031 號簽)，主要作業項目為調查及監測校內病媒蚊密度，並定期公開調查結果(僅提供校內瀏覽)於本校登革熱防治專區平台。

(四) 教務處報告 (全校性課程融入健康促進議題)

113 學年度融入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統計表				
學期 開課單位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開設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數
通識教育中心	48	2,620	42	2,307
體育室	8	302	63	2,268
夜共同	3	125	7	221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6	55	1	10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 學程	2	34	-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EMBA)	3	71	1	1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	84	2	24
昆蟲系	1	26	-	-
園藝學系	1	20	-	-
動物科學系	1	39	-	-
植物病理學系	1	22	-	-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1	39	-	-
食品安全研究所	1	11	-	-
生醫工程研究所	1	4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2	9	-	-
臨床護理研究所	2	26	1	10
生命科學系	2	16	-	-
物理學系	1	6	-	-
學士後醫學系	6	114	6	115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5	58	5	53
合 計	97	3,681	128	5,023

備註：依據學務處公文說明(文號:1130300055)，請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提供教職員運動相關課程資料。

(五) 體育室報告(健康體能教學及活動)

1. 學生體育課程：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學士班 61 班 17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進修學士班 5 班 4 項興趣選項體育課程，開設生活化、休閒化及樂趣化體育課程，期望學生結束課程後可以持續運動習慣。
- (2)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2 班，每班學生人數最多 8 人，聘請專業適應體育執照師資，提供專業課程給無法上正常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

2. 教職員工運動性社團：

本室設有教職員籃球、羽球、桌球、網球、慢速壘球、高爾夫、健身房重訓等 7 項運動性社團，並不定期參加運動比賽及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培養運動習慣。

3. 健康促進場地設備：

體育相關硬體設施包括體育館(羽球場、綜合球場、舞蹈教室、桌球室、第一健身房、第二健身房、多功能教室、視聽教室)、游泳池、田徑場、高爾夫練習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五人制足球場、硬地網球場、紅土網球場、攀岩場、溜冰場、棒壘投打練習場。

(六) 人事室報告(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相關業務)

1. 為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同仁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特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提供同仁工作職涯、心理健康、面對面晤談等面向之服務，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另以「實體」及「線上」研習併行之方式，舉辦 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說明如下：

11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講座		
日期	主題	心靈饗宴人數
114年5月26日	「情緒照護的重要」-認識憂鬱症與資源連結	91人
累計人次		91人次

2. 為強化員工協助方案之執行，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法律諮詢之服務便利性，本校 114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除三月及十一月，配合該會時間於第三個星期二外，其餘月份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二。
 - (1) 視訊場次：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採現場系統取號方式，因屬全國性平台服務，如順利取號，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 (2) 實體場次：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為法治教育宣導暨法律諮詢，另搭配集體諮詢方式辦理個別法律諮詢服務。

辦理情形如下：

時間	人數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9 人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11 人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14 人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8 人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13 人
累計人次	55 人

3. 114 年度編制內教職員申請健康檢查人數計 11 人。
4. 為落實對身心障礙員工之關懷與支持，本校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輔助設備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同仁創造更友善之工作環境，114 年度職務再設計計 1 件。

【附件一】

興健康講堂活動明細及參加人次

1. 視力保健講座：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當 3C 藍光紀元來臨：Z 世代的護眼對策」視力保健講座，因數位時代來臨使用不同的電子產品導致乾眼症、視力下降與眼睛機能退化種種症狀，學習視力保健的實用技巧、保衛自身年輕明亮的雙眼，共 26 人次參加。

2. 口腔保健講座：

114 年 3 月 18 日辦理「口腔常識大會考」口腔保健講座，由簡到深瞭解口腔健康對全身的影響，進而重視口腔保健與治療；亦針對最容易忽略的潔牙細節、時下流行的牙齒保健用品等給予許多寶貴的提醒與建議，共 13 人次參加。

3. 急救教育推廣課程：

(1)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操作)」課程(學生場次)，活動共 46 人次參加。

(2)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傷口照護+包紮」課程(學生場次)，活動共 46 人次參加。

(3) 114 年 4 月 7 日辦理「校內骨折固定訓練」課程(學生場次)，活動共 46 人次參加。

(4) 114 年 4 月 9 日辦理「急救教育訓練(CPR+AED 操作)」課程(教職員工生場次)，由澄清醫院五位醫師及救護技術員(EMT-2)教官主講，活動共 67 人次參加。

4. 傷口照護課程：

114 年 4 月 16 日及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居家傷口照護」活動，共計 92 人次參加。

5. 校園愛滋防治：

114 年 4 月 7 日辦理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愛不分界，知識是最好的保護傘」，由專業感染科主任曾淑雯醫師主講，用正確知識 KO 迷思，拒絕汙名歧視！一起讓愛與健康都在線！活動共計 24 人次參加。

6. 體重控制：

體塑班(營養暨運動課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共辦理 10 堂；4 堂營養課程為「減重錯誤迷思，認識吃對食物的力量」、「外食選食技巧，增加纖維攝取好重要」、「想增肌減脂，營養師教你該怎麼做」、「點心與添加物的秘密」搭配 6 堂核心運動，共計 129 人次參加。

7. 健康飲食宣導：

- (1) 114 年 4 月 16 日與圖書館合作共同辦理「飲食吃得夠均衡」活動，共計 29 人次參加。
- (2)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醅/醅傻傻分不清」活動，共計 24 人次參加。

8. 心理健康：

- (1) 114 年 3 月 5 日辦理「認識動物輔助治療與療育犬」活動，共計 36 人次參加。
- (2) 114 年 3 月 19 日辦理「我喜歡我自己~自我價值 X 乾燥花表達性藝術療癒」活動，共計 21 人次參加。
- (3)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關係原子：從依附理論的觀點看你我他的關係互動」活動，共計 21 人次參加。
- (4)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勇士之旅：救難經驗分享 X 搜救裝備體驗」活動，共計 34 人次參加。
- (5) 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上班也要心理健康!面對職場霸凌食的溝通.應對與自我照顧」活動，共計 53 人次參加。
- (6) 114 年 4 月 23 日、114 年 4 月 24 日、114 年 5 月 6 日及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 4 場「密室逃脫，誰來挑戰」活動，共計 96 人次參加。
- (7)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玩笑與霸凌只有一線之隔：網路霸凌認識與預防」活動，共計 29 人次參加。
- (8) 114 年 5 月 14 日辦理「我的香氛蛋糕-仿真烘焙甜點蠟燭」活動，共計 28 人次參加。
- (9)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夠努力就好-擺脫鴨子綜合症」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加。

9. 性平宣導：

- (1) 114 年 3 月 10 日辦理「童話.世界」性騷擾、性侵害防治電影賞析座談活動，共計 11 人次參加。
- (2)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手作療心-從襪子娃娃製作體驗情感療癒」活動，共計 25 人次參加。
- (3)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阿莉芙」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活動，共計 10 次參加。

10. 自殺防治(含紓壓)：

- (1)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當身旁的人自我傷害，我該如何?我該怎麼做?」活動，共計 67 人次參加。
- (2) 114 年 3 月 10 日辦理「在週末晚上關上手機：揮別憂鬱星期一」活動，

共計 131 人次參加。

- (3)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在當下與你創心流動-舒壓流動舒工作坊」活動，共計 46 人次參加。
- (4) 114 年 5 月 5 日辦理「危機與重生：從芳香找回生命希望」活動，共計 44 人次參加。

1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14 年 3 月 7 日、114 年 3 月 20 日、114 年 4 月 10 日、114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5 月 27 日辦理 5 場優良導師講座活動，共計 33 人次參加。

12. 身障宣導：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黑暗教室」活動，共計 24 人次參加。